

上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FCZC2025-G3-210031-GXDY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上思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供应商)、上思县国土资源勘测
规划所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上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G3-210031-GXDY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供应商）、上思县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所（联合体成员）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需求
1	上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一、工作范围 上思县行政辖区范围内。 二、工作内容 1.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将国家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与日常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叠加，结合自有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2.外业调查举证。通过国土云调查举证平台，对外业图斑进行实地调查举证，填写相关实地信息并逐级上报，摸清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按照《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的技术要求，对 2024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4.提交成果。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上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包括：各变化信息图层、举证 DB 包和相关表格。 5.成果检查。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核查结果及时修正数据成果，配合做好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最终完成上思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三、成果要求 1.外业调查成果。 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2.数据库成果。 （1）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各类图斑信息核实报表。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2）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3）跟踪图斑列表（MDB 格式）（若有则提供）。 4.各类统计汇总表。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试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5.文字成果。

		(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如有则提供）。			
2.服务项目总价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上思县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项		307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零柒万元整（¥ 307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元整（¥3,07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2,896,226.42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173,773.58元）。

4.各联合体单位的项目服务费分配情况：

（1）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经费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2,548,1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2,403,867.92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贰元零捌分（¥144,232.08元）。

（2）上思县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所合同经费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521,9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492,358.50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伍角（¥29,541.50元）。

5.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如在本项目开始之前，乙方已经取得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地点：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

2.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电子数据及资料清单；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后，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3.第二次：成交供应商完成县级调查成果，并由自治区首次报送成果至国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的50%。

4.第三次：成交供应商配合完成国家级、自治区级核查与整改工作，最终成果

报送国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 20% 工作经费。

5.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6. 甲方每次付款支付给各联合体：每次支付时，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占 83%，上思县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所占 17%；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应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更换备件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整改，整改期间计入乙方交付时间，整改不及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瑕疵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1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而向甲方或第三方支付费用或承担违约、侵权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余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合同余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0.若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上述争议需要鉴定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丧失中标人资格的或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返还；

5.因乙方原因，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经甲方两次异议后乙方仍不能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返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6.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如因联合体中一方的过错导致违约，则由该过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联合体中双方的过错导致违约，则联合体按各自的过错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若联合体中一方实际承担责任超过其责任份额的，有权向其他联合体成员追偿。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签订合同依据履行，若合同依据未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八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上思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6日

单位地址：上思县思阳镇中华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8512525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号金投中心25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40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乙方（章）：上思县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所

2025年6月6日

单位地址：上思县思阳镇中华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770550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支行

账号：20772101040000236